常熟市企业环境行为定级修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企业积极改进自身环境行为,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07〕215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共享企业环保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6〕450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实行企业环境行为定级修复机制,对年度环境行为初评结果为黄色、红色和黑色,但积极整改、成效明显的企业,实行环境行为定级修复。

第二条 在企业环境行为评级结果公布后,市环保局应跟踪、监督存在问题的企业加强整改,促进企业提升环境守法意识。

第三条 企业环境行为初评结果公布后,环境行为评级较差的企业应当在接到初评结果警示函之日起的 30 日内完成整改。企业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完成整改后,可向市环保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领导小组提交企业环境行为定级修复申请,并附相关整改情况材料。

第四条 市环保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领导小组负责 企业环境行为定级修复核查。 第五条 市环保局在受理企业环境行为定级修复申请后应及时组织核查。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环境行为评级较差的,企业应提供整改后的环境监测报告;因 "三同时"不符合环保要求而环境行为评级较差的,企业应提供市环保局出具的相关验收手续;因固体废物不规范处置而环境行为评级较差的,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其他因不符合环保要求而导致环境行为评级较差的,也应向市环保局提供相应的整改说明材料。

第六条 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企业,市环保局企业 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领导小组对企业环境行为评级初评结果进 行修复。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